深圳市技工院校讲师—自评符合条件情况审核表

**申报人姓名: 审核单位：**（盖章）

**申报类型：** **⭘**普通申报 **⭘**转系列申报 **⭘**破格申报 **⭘**初次职称考核认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自评内容**  （在符合项的⭘或🞏上打勾） | **备注** |
| 1 | **在以下哪类民办技工院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：**  **⭘**技师学院 **⭘**高级技工学校 **⭘**技工学校 **⭘**职业培训机构 |  |
| 2 | **思想品德条件是否符合** 🞏受聘年限期间，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合格（称职）以上。  🞏近2年内没有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，体罚学生、变相体罚学生，伪造学历、资历、业绩材料和剽窃、抄袭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或违反学术规范等情况。 | (注明受聘年限的具体考核情况) |
| 3 | **学历（学位）、资历条件**  🞏符合（粤人社规〔2023〕15号）讲师水平评价标准的**第三条** 学历（学位）、资历条件。 |  |
| 4 | **2023年继续教育条件**  🞏满足继续教育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90学时。其中，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，专业科目不少于42学时，个人选修科目不少于18学时。 | (分别注明继续教育具体学时数) |
| 5 | **育人工作**  🞏能对学生进行有效的思想道德教育和职业指导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。  🞏担任班主任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2 年以上，经考核合格。 |  |
| 6 | **教学工作**  🞏具备(粤人社规〔2023〕15号)讲师水平评价标准的**第六条**规定条件。 | (注明任现职期间年均授课课时和公开课次数) |
| 7 | **教研科研**  **1．**具备（粤人社规〔2023〕15号）讲师水平评价标准的**第七条第一款**哪几项条件（至少具备 2 项）： 。  **2.任现职期间，撰写与本专业工作相关论文著作，至少具备下列1项条件：**  🞏独立撰写本专业论文 1 篇。  🞏独立完成专项技术报告 1 篇。 | (注明论文、专著或技术报告查询网址) |
| 8 | **示范引领**  🞏具备（粤人社规〔2023〕15号）讲师水平评价标准的**第八条**规定条件。 |  |
| 9 | **破格条件** （破格申报填写）  🞏获得地市（厅）级表彰的劳动模范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。 |  |

我承诺，以上自评情况属实，如有虚假，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和单位规章制度处理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。

承诺人：（手写签名） 年 月 日